

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苏府通〔2018〕65号

苏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通告

经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春申湖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18〕372号）文件批准，同意我市征收集体土地63.2308公顷，其中耕地19.7237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方案》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春申湖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二、征收土地位置

相城区北桥街道新北村村集体，楼巷3组、4组、5组、6组、

7 组，思桥 3 组；黄桥街道方浜村村集体、4 组、5 组，黄桥村村集体、1 组、11 组、14 组、16 组，木巷村村集体，占上村村集体、2 组、3 组、4 组、7 组、8 组、13 组；开发区采莲居委会村集体；太平街道花倪村村集体，堂前 1 组、2 组、6 组、7 组；望亭镇何家角村村集体，新杭 8 组、9 组、13 组，迎湖村村集体、5 组；元和街道姚祥村 12 组、13 组，玉成村村集体、4 组，众泾村村集体，井亭 1 组、2 组、6 组、8 组。

三、征地村、组及面积

（一）相城区北桥街道新北村村集体 0.5090 公顷；

（二）相城区北桥街道新北村楼巷 3 组 0.0354 公顷；

（三）相城区北桥街道新北村楼巷 4 组 1.4151 公顷，其中耕地 1.3587 公顷；

（四）相城区北桥街道新北村楼巷 5 组 0.4409 公顷，其中耕地 0.3828 公顷；

（五）相城区北桥街道新北村楼巷 6 组 1.2619 公顷，其中耕地 1.2383 公顷；

（六）相城区北桥街道新北村楼巷 7 组 2.3718 公顷，其中耕地 1.2176 公顷；

（七）相城区北桥街道新北村思桥 3 组 0.4703 公顷，其中耕地 0.3812 公顷；

（八）相城区黄桥街道方浜村村集体 2.5990 公顷，其中耕地 1.9414 公顷；

(九) 相城区黄桥街道方浜村 4 组 0.3202 公顷，其中耕地 0.3072 公顷；

(十) 相城区黄桥街道方浜村 5 组 1.3156 公顷，其中耕地 0.0340 公顷；

(十一) 相城区黄桥街道黄桥村村集体 4.0506 公顷；

(十二) 相城区黄桥街道黄桥村 1 组 0.0656 公顷；

(十三) 相城区黄桥街道黄桥村 11 组 0.3959 公顷，其中耕地 0.0048 公顷；

(十四) 相城区黄桥街道黄桥村 14 组 0.1698 公顷；

(十五) 相城区黄桥街道黄桥村 16 组 0.1282 公顷；

(十六) 相城区黄桥街道木巷村村集体 1.6921 公顷；

(十七) 相城区黄桥街道占上村村集体 3.3031 公顷，其中耕地 0.7149 公顷；

(十八) 相城区黄桥街道占上村 2 组 0.1352 公顷；

(十九) 相城区黄桥街道占上村 3 组 0.4956 公顷；

(二十) 相城区黄桥街道占上村 4 组 0.2823 公顷，其中耕地 0.1309 公顷；

(二十一) 相城区黄桥街道占上村 7 组 0.0087 公顷；

(二十二) 相城区黄桥街道占上村 8 组 1.2656 公顷，其中耕地 0.2571 公顷；

(二十三) 相城区黄桥街道占上村 13 组 0.4678 公顷，其中耕地 0.0553 公顷；

(二十四) 相城区开发区采莲居委会村集体 12.1121 公顷，其中耕地 0.0097 公顷；

(二十五) 相城区太平街道花倪村村集体 0.1838 公顷；

(二十六) 相城区太平街道花倪村堂前 1 组 2.0311 公顷，其中耕地 1.5891 公顷；

(二十七) 相城区太平街道花倪村堂前 2 组 1.0007 公顷，其中耕地 0.9390 公顷；

(二十八) 相城区太平街道花倪村堂前 6 组 0.3031 公顷，其中耕地 0.1142 公顷；

(二十九) 相城区太平街道花倪村堂前 7 组 2.8211 公顷，其中耕地 1.2583 公顷；

(三十) 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村集体 0.7034 公顷；

(三十一) 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新杭 8 组 5.9146 公顷，其中耕地 5.5350 公顷；

(三十二) 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新杭 9 组 1.2207 公顷，其中耕地 1.0281 公顷；

(三十三) 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新杭 13 组 0.6564 公顷，其中耕地 0.6062 公顷；

(三十四) 相城区望亭镇迎湖村村集体 1.7907 公顷，其中耕地 0.0066 公顷；

(三十五) 相城区望亭镇迎湖村 5 组 0.0064 公顷，其中耕地 0.0056 公顷；

(三十六) 相城区元和街道姚祥村 12 组 0.4500 公顷；
 (三十七) 相城区元和街道姚祥村 13 组 0.8491 公顷；
 (三十八) 相城区元和街道玉成村村集体 0.3898 公顷；
 (三十九) 相城区元和街道玉成村 4 组 0.3605 公顷；
 (四十) 相城区元和街道众泾村村集体 2.2166 公顷；
 (四十一) 相城区元和街道众泾村井亭 1 组 1.6528 公顷；
 (四十二) 相城区元和街道众泾村井亭 2 组 2.2866 公顷；
 (四十三) 相城区元和街道众泾村井亭 6 组 0.4820 公顷；
 (四十四) 相城区元和街道众泾村井亭 8 组 2.5996 公顷，
 其中耕地 0.6077 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农用地	50.3823	36 万元/公顷	2.6 万元/人
建设用地	11.1041	36 万元/公顷	/
未利用地	1.7444	18 万元/公顷	/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组按实结算。

(三) 青苗补偿标准。

1. 一年生作物按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计补，一年两季以上的作物按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50% 计补。

2. 多年生林木，可移植的尽量移植，由征地单位按实际工

作量补偿移植费；不能移植的，给予合理补偿或作价收购。杂生树木原则上不予补偿，荒芜土地和无青苗土地不予补偿。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未成年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一次性领取生活补助费，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劳动年龄段和养老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

六、相关事项

（一）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被征地镇、村、组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相城区北桥街道新北村村集体，楼巷3组、4组、5组、6组、7组，思桥3组；黄桥街道方浜村村集体、4组、5组，黄桥村村集体、1组、11组、14组、16组，木巷村村集体，占上村村集体、2组、3组、4组、7组、8组、13组；开发区采莲居委会村集体；太平街道花倪村村集体，堂前1组、2组、6组、7组；望亭镇何家角村村集体，新杭8组、9组、13组，迎湖村村集体、5组；元和街道姚祥村12组、13组，玉成村村集体、4组，众泾村村集体，井亭1组、2组、6组、8组	9月25日至10月9日	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开发区国土资源中心所、黄桥国土资源所、高铁新城国土资源所、望亭国土资源中心所、元和国土资源中心所	9月25日至10月9日

（二）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国土资源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凡自本通告发布后，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三）土地补偿安置具体工作由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组织实施。联系电话：开发区 69576692、黄桥街道 65468768、高铁新城 65434959、望亭镇 65383867、元和街道 65790356。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